

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8.03 09:5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屏東縣推行勞工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府行法字第10782125001號 令

法規體系：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圖表附件：屏東縣推行勞工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附表).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及屏東縣推行勞工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場地使用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詳如附表。

本場地借用如遇勞工（團體）與一般民眾借用日期、產生競合時，以勞工（團體）優先。

第三條 前條所定費用由使用者分別向屏東縣政府勞工處所轄屏東縣勞工育樂中心、青年學院及青創聚落申請場地使用時收取，並應依程序解繳縣庫。

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屏東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